

# 中国会计通讯

2024年4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内地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 10号，以下简称“新‘国九条’”）。新“国九条”提出要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扩大现场检查覆盖面，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 ► 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证监会于2024年4月12日制定了《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严格强制退市标准；
- ▶ 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
- ▶ 削减“壳”资源价值；
- ▶ 强化退市监管；
- ▶ 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

## ► 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各交易所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具体信息如下：

-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证发[2024] 33号），适用于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设置了过渡期安排；
-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证上[2024] 284号）适用于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设置了过渡期安排；
-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北证公告[2024] 14号）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公司，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 上交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

近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上证发[2024] 29号，以下简称“《ABS业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4] 30号，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其中：

- ▶ 《ABS业务规则》是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本规则，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全生命周期，涵盖了挂牌条件及确认程序、发行和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停复牌及终止挂牌、自律监管等环节和领域。
- ▶ 《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要求，明确了信息披露一般规定、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临时报告、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报告等披露事项。

上述文件自发布之日起2024年3月29日起施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证发[2014] 8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 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上证发[2018] 2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上证发[2019] 105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和三项配套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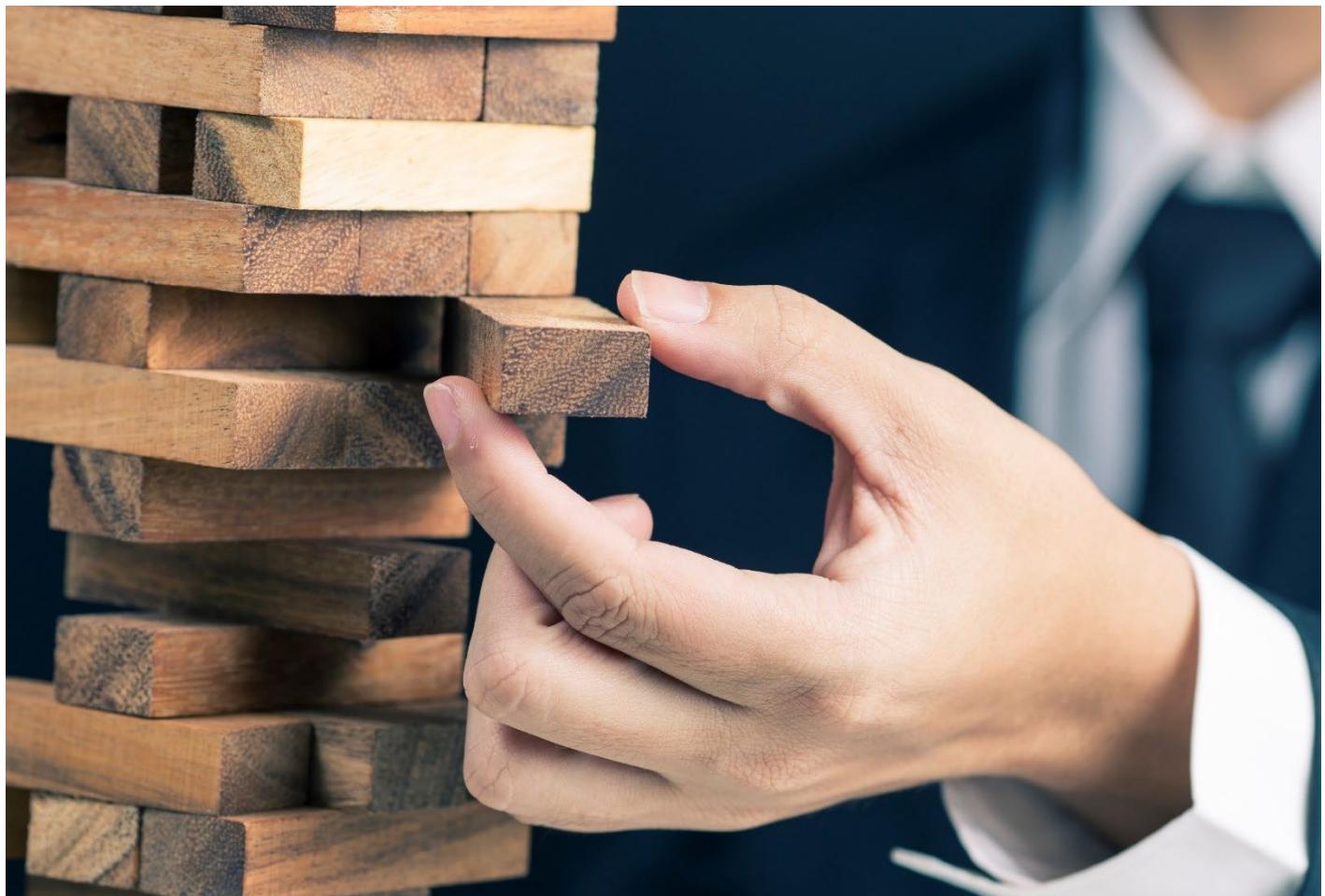
近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证上[2024] 240号，以下简称“《ABS业务规则》”）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深证上[2024] 241号）、《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深证上[2024] 242号）、《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深证上[2024] 243号）三项配套业务指引（以下分别简称“《定期报告指引》”“《临时报告指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其中：

► 《ABS业务规则》梳理整合了现行业务指引、业务指南，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形成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业务规则，系统性规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发行、挂牌转让、存续期管理等全周期业务。

► 《定期报告指引》、《临时报告指引》进一步提高了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信息披露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完善了2018年发布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进一步提升了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上述文件自发布之日起2024年3月29日起施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证会[2014] 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深证上[2018] 2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深证上[2019] 68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深证上[2018] 200号）同时废止。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2024年4月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对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重大改进，特别是对损益表结构提出了全新的要求。该新准则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为投资者提供有关企业业绩更加透明、可比的信息，协助投资者作出更好的投资决策。该准则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所有采用IFRS会计准则的企业都将受到该新准则的影响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IFRS风向标】损益表即将迎来结构变化》](#)。

## ► 2024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最新资讯

2024年3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IASB于2024年3月18日至21日举行的IASB会议的初步决定。讨论的内容如下：

### 工作计划概述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实施后审议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权益法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及其他不确定性
- 管理层评论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实施后审议--减值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 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披露准则的更新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购电协议
- 非恶性通货膨胀实体使用恶性通货膨胀列报货币（《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23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本期**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主要要求，该准则于2024年4月9日发布，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报告期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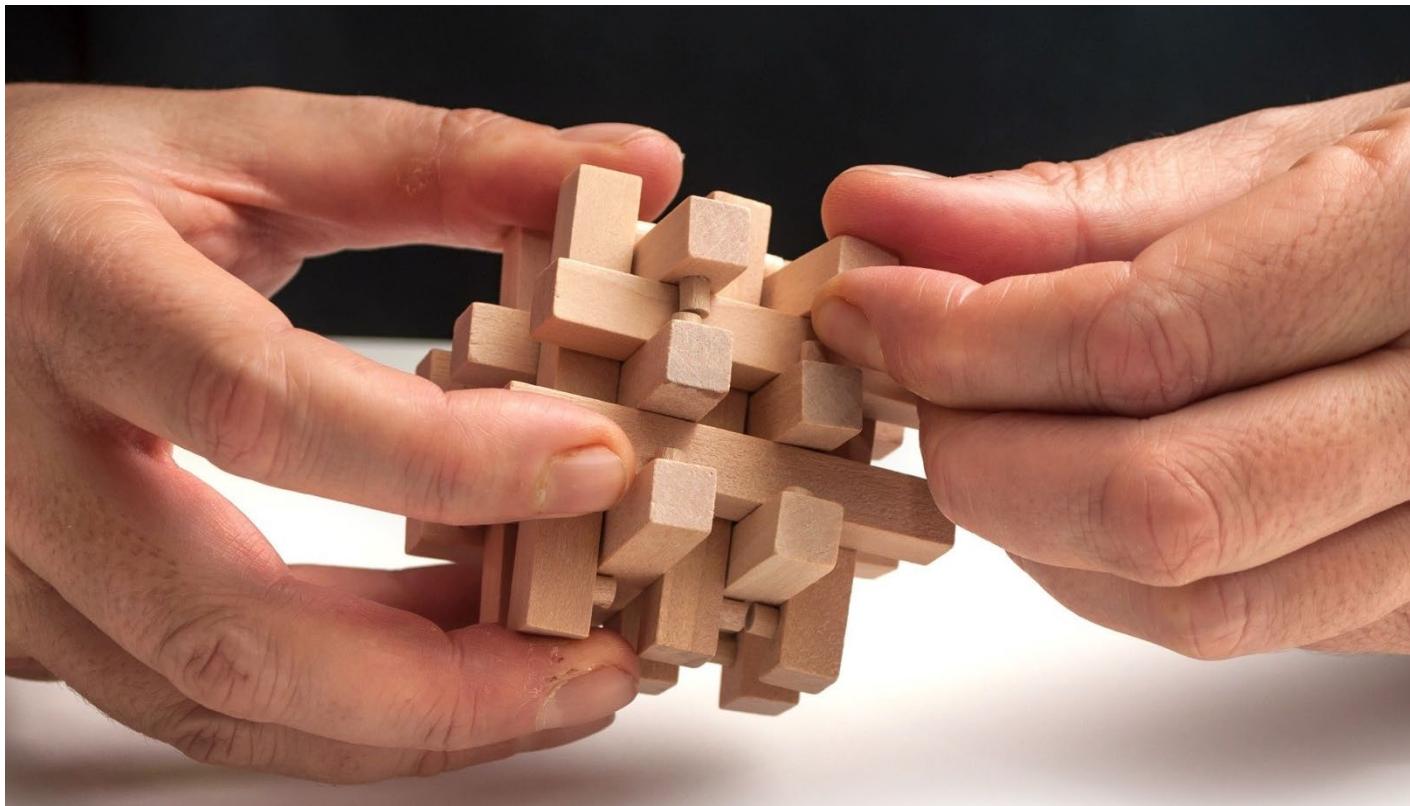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介绍了关于损益表内列报的新要求，包括特定的合计和小计。该准则还要求披露管理层界定的业绩指标，并包括根据主要财务报表和附注所确定的“角色”对财务信息进行汇总和分解的新要求。此外，还对其他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24期：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终结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

2024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项目摘要，标志着该项目的结束。该项目摘要解释了研究成果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决定不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制定报告要求的原因。更多内容请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24期](#)。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的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概述了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最新变化，以及选定现行项目的最新进展。本期更新不对主题进行深入分析或讨论。相反，其目的在于突出这些变化的关键方面。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请您参考公告正文。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98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